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4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冯彪，男，1971年12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冯彪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9号）。冯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老虎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2018年10月，深圳老虎汇股东发生变更，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相关信息；杨鹏表示其已经在

2019年9月从深圳老虎汇离职，截至目前杨鹏仍登记为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此外，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2016年，深圳老虎汇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派钰茂）签署代销合同，委托上海钜派钰茂代销“神雾先进技术追踪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神雾基金”）。深圳老虎汇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按照代销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神雾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仲裁裁决书等，深圳老虎汇未完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具体情形如下：其一，深圳老虎汇未回复协会在2021年3月26日、2022年8月2日和8月17日发送的核查通知中所载核查事项。其二，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系统登记法定代表人李桂霞、合规风控负责人杨鹏、机构联系人文晓妍均表示已经离职，且未提供在任人员的联系方式，至此协会无法与深

圳老虎汇取得有效联系，协会无法核实深圳老虎汇以及上海钜派钰茂履行“神雾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冷静期和回访义务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冯彪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认为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与实际情况不符。首先，深圳老虎汇表示，其与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中，应由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投资者风险评估确认书、投资者承诺函均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其次，上海钜派钰茂作为本基金代销机构，高净值客户为其核心资源，其所掌握的基金投资人联系方式为其核心信息乃至其商业秘密，当时我司无法与基金投资者取得直接联系，更无法向投资者履行投资冷静期及回访义务。经多次索要，上海钜派钰茂仍未提供，导致我司至今无法与部分投资者取得联系。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非我司故意为之。再次，相关基金底层资产发生违约时，我司已第一时间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基金财产无充足资金支付诉讼费，导致该案以撤诉处理。综上，在履行基金管理人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过程中，虽有瑕疵，但并不足以认定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

二是认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基金运行过程中我司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本基金月度净值信息、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通过官方网站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不定期的临时报告。虽然未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季度报告，不完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存在瑕疵，但不足以认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相关基金到期后，我司为履行基金管理人相关社会职责，尽力挽回投资者损失，已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受让部分合格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我司之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亦对受让基金份额事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充分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综上，建议协会在作出纪律处分时予以酌情考量，从轻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经查，深圳老虎汇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按照代销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深圳老虎汇对此也予以承认，且未能提供其向上海钜派钰茂索要投资人联系方式、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督促代销机构按照代销合同约定履行适当性审查义务的证据材料，“非故意为之”“存在瑕疵”等理由均不能成立。

（二）经查，深圳老虎汇存在未完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深圳老虎汇对于未按此约定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季度报告这一事实也予以承认。

（三）恪尽职守、谨慎勤勉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尽的义务，深圳老虎汇在相关基金到期后采取的行为与本案认定的事实无直接关系。

（四）深圳老虎汇未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其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协会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

（五）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对其个人信息冯彪存在虚假填报行为。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冯彪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